

光頡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二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75,552,59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7,340,842 股之 64.38 %。

出席董事：蔡高明董事長、陳豐明董事、胡傳斌董事、李茂生董事、沈柏廷董事、李逸文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秀怡律師

主席：蔡高明



紀錄：羅瑞萍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百零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一百零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例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0%	11,813,345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酬勞	5%	5,906,673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鄭雅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2. 上述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552,5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4,750,594 權	98.93%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2,000 權	1.0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稅後淨利 80,416,365 元，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應納所得稅、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派盈餘為 234,659,581 元，擬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58,670,421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75,989,160 元，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其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552,5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4,750,594 權	98.93%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2,000 權	1.06%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及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
2.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552,5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4,750,594 權	98.93%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2,000 權	1.0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9時23分。

附件

光頡科技



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

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生產高階及特殊功能的被動元件為主，透過全球各地的代理商、經銷商及分公司使用網際網路曝光、參展等積極推展光頡品牌，主要銷售以高毛利為主之薄膜精密電阻，電流偵測電阻，高壓、耐突波、抗硫化，應用在各類電子產品尤其是中國電表、電源管理市場、全球工業用設備儀器、汽車電子控制裝置等相關電子元件，以及衛星系統及無線網通方面增加高頻元件之銷售。

現在客戶要求更高信賴性及高功率之產品，本公司也致力提升高規範之產品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及持續開發以利基市場競爭優勢為主的產品，並提高產品品質、降低成本來提高競爭力以應對激烈的商業環境。

二、實施概況

105 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本年度營收金額較預期達成率為 100%，營收成長較前期成長 11%，下半年全球景氣雖然不佳，營收不符預期，但光頡對汽車及特殊功能產品銷售仍持續成長，整體營收亦較去年小幅成長，顯示現行經營方針符合市場需求。

三、實施成果

105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1,723,000 仟元，稅前淨利為 200,946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1,720,618 仟元，稅前淨利 101,882 仟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23,000	1,720,618	100%
營業成本	(1,233,403)	(1,282,889)	104%
營業毛利	489,597	437,729	89%
營業費用	(294,807)	(296,064)	100%
營業淨利	194,790	141,665	73%
營業外收支	6,156	(39,783)	(646%)
稅前淨利	200,946	101,882	51%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五、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83
	速動比率(%)	195.16
	利息保障倍數	18.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9
	平均收現日數(天)	88
	存貨週轉率(次)	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5
	平均銷貨日數(天)	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0
	權益報酬率(%)	3.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68
	純益率(%)	4.77
	每股盈餘(元)	0.69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成功開發 LRP06 8-12mR 高功率合金電阻。
2. 成功開發 CN 系列開發抗硫化產品。
3. 成功開發 CSRV0102 薄膜精密電阻。
4. 成功開發 CRG 全無鉛厚膜電阻。
5. 成功開發 AR..A 抗 Pulse 產品。
6. 成功開發 CSM06-1W 電阻產品。
7. 成功開發陶瓷基板模組高反射率特性。
8. 成功開發超低阻值 Jumper 型電阻。
9. 成功開發 Heating_Source 電阻。
10. 成功開發 CSM05-1/2W 電阻產品。
11. 成功開發 LRJ 大電流合金 Jumper 電阻。
12. 成功開發 CSRP High Voltage 薄膜精密型 MELF 電阻。
13. 成功開發 SWR 系列抗突波高功率電阻。
14. 成功開發 0201*4 及 0201*2 抗硫化排阻產品。
15. 成功開發 AS 抗硫化高功率電阻。
16. 成功開發 PWR05/PWR06 高功率電阻。
17. 成功開發 MELF 1R~10R 25ppm 電阻。
18. 成功提升 LR12(0.5mR~2.5mR)功率至 3W。

負責人：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主辦會計：黎順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078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公司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公司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

量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龐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公司經營被動元件及散熱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司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公司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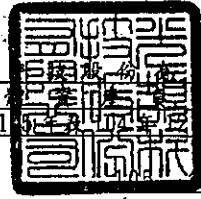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光 頤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表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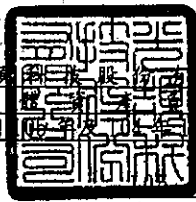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 2 月 3 1 日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2,311 22	\$ 863,30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2,371 3	34,60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0,766 2	64,3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472 -	6,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2,661 10	261,94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0,475 3	78,57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642 -	6,0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5 -
130X 存貨	六(五)	302,884 10	338,869 10
1410 預付款項		14,470 1	10,5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224,77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6 -	6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20,508 51</u>	<u>1,889,968 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3,211 3	82,82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及八	1,291,116 43	1,329,380 40
1780 無形資產		2,294 -	4,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048 1	13,0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	55,942 2	40,3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9,611 49</u>	<u>1,470,220 44</u>
1XXX 資產總計		<u>\$ 2,980,119 100</u>	<u>\$ 3,360,188 100</u>

(續次頁)

光 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10,000	10	\$ 470,000	14	
2150	應付票據		6,618	-	15,45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7,330	4	87,94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一)	164,896	6	155,8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299	-	20,64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8,493	-	8,0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2	-	2,4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1,818</u>	<u>20</u>	<u>760,45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82,664	3	91,41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24	-	2,2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3	-	5,0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891</u>	<u>3</u>	<u>98,72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99,709</u>	<u>23</u>	<u>859,179</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73,408	40	1,173,408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30,121	24	887,35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二)	134,179	5	119,15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807	8	318,52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五)	(5,105)	-	2,559	-	
3XXX	權益總計		<u>2,280,410</u>	<u>77</u>	<u>2,501,009</u>	<u>74</u>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80,119</u>	<u>100</u>	<u>\$ 3,360,18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511,383	100	\$ 1,385,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1,132,205)	(75)	(996,497)	(72)
5900 營業毛利		379,178	25	388,603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0)	-	(1,28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85	-	3,28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0,193	25	390,607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七	(75,946)	(5)	(73,366)	(5)
6200 管理費用		(116,704)	(8)	(117,28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979)	(4)	(69,23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629)	(17)	(259,883)	(19)
6900 營業利益		123,564	8	130,72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五)(十七)	(13,849)	(1)	46,33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9,091)	(1)	14,84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970)	(1)	(9,21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490	1	(7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20)	(2)	51,271	4
7900 稅前淨利		100,144	6	181,99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9,727)	(1)	(31,799)	(2)
8200 本期淨利		\$ 80,417	5	\$ 150,19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100)	-	(\$ 1,1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2,564)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753	5	\$ 149,001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69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68		\$ 1.2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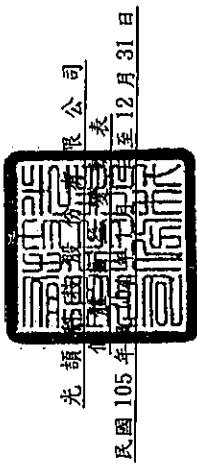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韻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其			權		
	附註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	其他	備供融現	出售資產損	未實現	金實益	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887,358	\$ 104,275	\$ -	\$ 300,554	\$ -	\$ 3,754	\$ -	\$ -	\$ -	\$ -	\$ 2,469,34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14,884	-	(14,884)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17,341)	-	-	-	-	-	-	(117,341)			
本期淨利		-	-	-	150,196	-	-	-	-	-	-	150,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5)	-	-	-	-	(1,1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87,358	\$ 119,159	\$ -	\$ 318,525	\$ -	\$ 2,559	\$ -	\$ -	\$ -	\$ -	\$ 2,501,009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87,358	\$ 119,159	\$ -	\$ 318,525	\$ -	\$ 2,559	\$ -	\$ -	\$ -	\$ -	\$ 2,501,00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15,020	-	(15,020)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6,115)	-	-	-	-	-	-	(136,11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57,237)	-	-	-	-	-	-	-	-	-	(157,237)			
本期淨利		-	-	-	80,417	-	-	-	-	-	-	80,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00)	(2,564)	(2,564)	(2,564)	(2,564)	(7,6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30,121	\$ 134,179	\$ -	\$ 247,807	\$ -	\$ 2,541	\$ -	\$ -	\$ -	\$ -	\$ 2,280,410			

註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805及\$6,092,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註2: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411及\$10,706,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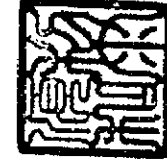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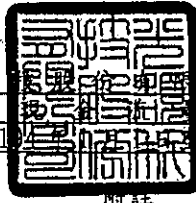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遠生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信 託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稅 務 報 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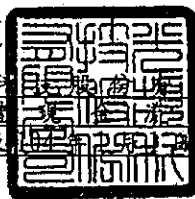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00,144	\$ 181,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2,532	13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62,147	144,4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716	4,982
利息收入	六(三)(四)(十七)	11,546	20,68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970	9,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490)	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六(二)(十八)	3,831	(2,78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三)	1,127	(69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15)	(2,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61,601)	88,565
應收票據		(1,131)	2,142
應收帳款	六(四)	(23,251)	(15,0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11,902)	8,316
其他應收款		(553)	2,1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	(25)
存貨	六(五)	35,985	(14,653)
預付款項		(3,959)	4,6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0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839)	3,950
應付帳款	七	29,385	(10,148)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137	12,1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9)	(8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613	396,463
收取之利息		11,357	34,137
支付之利息		(6,073)	(9,274)
支付之所得稅		(43,043)	(24,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854</u>	<u>397,016</u>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	(\$ 63,6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八)		-	1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524,47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八		224,775	177,4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133,384)	(223,703)
購置無形資產		(3,423)	(2,7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917</u>	<u>412,0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八)		300,000	5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八)	(460,000)	(65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	(8,349)	(8,1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三)	(157,23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6,115)	(117,3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768)</u>	<u>(227,3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0,997)	581,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863,308</u>	<u>281,57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u>662,311</u>	<u>\$ 863,308</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077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光頡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光頡集團以外銷為

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光頡集團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光頡集團每日銷貨交易量龐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光頡集團經營被動元件及散熱基板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光頡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光頡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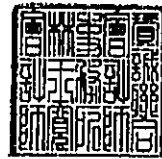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5,814	23	\$ 883,19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2,371	3	34,60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0,766	2	64,338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四)	6,925	-	2,4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428	1	23,0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99,793	13	370,70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21	-	1,5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05	-	7,889	-
130X	存貨	六(六)	348,585	12	377,968	11
1410	預付款項		18,978	1	13,93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224,77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45	-	1,5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59,531</u>	<u>55</u>	<u>2,006,010</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及八	1,295,578	43	1,335,061	39
1780	無形資產		2,294	-	4,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048	-	13,0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	57,588	2	42,2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2,508</u>	<u>45</u>	<u>1,394,986</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3,032,039</u>	<u>100</u>	<u>\$ 3,400,996</u>	<u>100</u>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10,000	10	\$	470,000	14
2150	應付票據			6,618	-		15,457	-
2170	應付帳款			149,880	5		125,58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020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一)		168,692	6		157,36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299	-		20,6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8,493	-		8,0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26	-		4,6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1,628</u>	<u>22</u>		<u>801,83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82,664	3		91,41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24	-		2,2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33	-		3,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621</u>	<u>3</u>		<u>97,44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49,249</u>	<u>25</u>		<u>899,280</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73,408	39		1,173,408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30,121	24		887,35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二)		134,179	4		119,15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807	8		318,52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五)		(5,105)	-		2,5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80,410</u>	<u>75</u>		<u>2,501,009</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2,380	-		707	-
3XXX	權益總計			<u>2,282,790</u>	<u>75</u>		<u>2,501,716</u>	<u>74</u>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32,039</u>	<u>100</u>	\$	<u>3,400,9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720,618	100	\$ 1,549,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1,282,889)	(75)	(1,117,773)	(72)		
5900 營業毛利		437,729	25	431,621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8,052)	(6)	(105,074)	(7)		
6200 管理費用		(124,033)	(7)	(125,0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979)	(4)	(69,23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064)	(17)	(299,388)	(19)		
6900 營業利益		141,665	8	132,23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四)(十七)	(13,404)	(1)	46,58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0,409)	(1)	11,9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970)	-	(9,2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83)	(2)	49,281	3		
7900 稅前淨利		101,882	6	181,51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9,779)	(1)	(31,799)	(2)		
8200 本期淨利		\$ 82,103	5	\$ 149,715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113)	(1)	(\$ 1,16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2,564)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426	4	\$ 148,547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417	5	\$ 150,19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86	-	(\$ 48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753	4	\$ 149,00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73	-	(\$ 454)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 1.27			

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先頤科技
合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887,358	\$ 104,275	\$ 300,554	\$ 3,754	\$ -	\$ 2,469,349	\$ 1,161	\$ 2,470,51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884	(14,884)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341)	-	-	(117,341)	-	(117,341)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0,196	-	-	150,196	(481)	149,715
本期淨利	-	-	-	-	(1,195)	-	(1,195)	27	(1,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07	7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408	\$ 887,358	\$ 119,159	\$ 318,525	\$ 2,559	\$ -	\$ 2,501,009	\$ 707	\$ 2,501,716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887,358	\$ 119,159	\$ 318,525	\$ 2,559	\$ -	\$ 2,501,009	\$ 707	\$ 2,501,71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020	(15,02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115)	-	-	(136,115)	-	(136,115)
股東現金股利	-	(157,237)	-	-	-	-	(157,237)	-	(157,23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	-	80,417	-	-	80,417	1,686	82,103
本期淨利	-	-	-	-	(5,100)	(2,564)	(7,664)	(13)	(7,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34,179	\$ 247,807	\$ 2,541	\$ 2,564	\$ 2,280,410	\$ 2,380	\$ 2,282,790



董事長：蔡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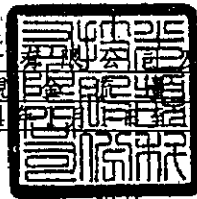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遠生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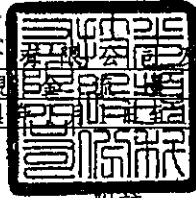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882	\$ 181,5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3,665	1,369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63,521	145,9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716	5,577
利息收入	六(三)(四)(十七)(11,777)	(21,10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970	9,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六(二)(十九)	3,831	(2,7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八)	12	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匯率評價損失(利 益)	六(三)	1,127	(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61,601)	88,565
應收票據		5,651	3,760
應收帳款	六(五)	(41,198)	(25,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1,438	(71)
其他應收款		(1,218)	1,875
存貨	六(六)	25,892	(22,441)
預付款項		(5,369)	5,09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8	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839)	3,950
應付帳款		27,030	11,5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020	-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587	9,8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8)	8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190	396,969
收取之利息		11,586	34,561
支付之利息		(6,073)	(9,274)
支付之所得稅		(43,095)	(24,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608</u>	<u>397,946</u>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3,6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八)		-		10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7,273)	(2,5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六(四)		2,425		529,50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八		224,775		177,4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133,942)	(224,056)
購置無形資產		(3,423)	(2,7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9)	(8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9		1,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642		414,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八)		300,000		5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八)	(460,000)	(65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	(8,349)	(8,1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三)	(157,23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6,115)	(117,3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768)	(227,362)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7,376)		586,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83,190		296,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05,814	\$	883,19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張遠生



會計主管：黎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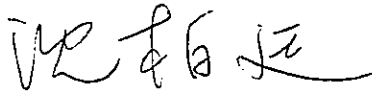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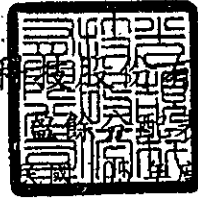
此致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柏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390,22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0,416,36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041,63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05,367)
可供分配盈餘	234,659,5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58,670,4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989,160

註1. 擬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8,670,421元，每股約0.50元。

註2. 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

註3. 股東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負責人：蔡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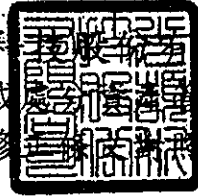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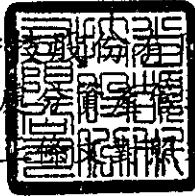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黎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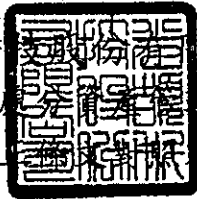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p>	<p>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依現行法規修正條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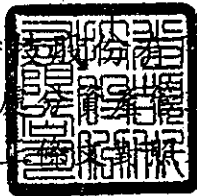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 <u>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u></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修正文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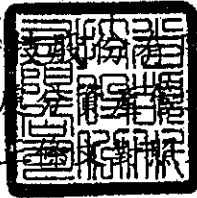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u>境內外公募基金</u>。</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p> <p>(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p>

光頡科
取得或處分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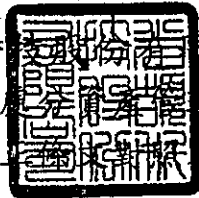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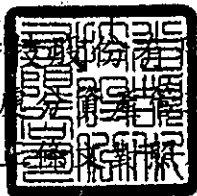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號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三條：<u>非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u> <u>衍生性商品投資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0%，損失以契約金額之5%為限。</u></p>	<p>第二十三條：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不設損失上限。 特定用途交易，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額百分之二時，應即進行相關處置作業，並以該比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u></p>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修訂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四十五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第四十五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修訂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略)</p>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略)</p>	
<p>第五十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五十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修正文字。</p>
<p>第五十九條： 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p>	<p>增訂修訂日期，待股東會通過後填具。</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u></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p>	